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09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賴宇軒

相 對 人 永兆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漢

上列受裁定人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

01 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
02 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9號裁定諭知聲請
03 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3，餘
04 由聲請人負擔，遂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
05 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750元，應分別由受裁
06 定人即相對人負擔563元【計算式： $75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3}{4} = 563\text{元}$ ，四捨
07 五入至整數位】、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負擔187元【計算式： 7
08 $50\text{元} - 563\text{元} = 187\text{元}$ 】而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
09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